

济兗政办字〔2022〕7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济宁市兗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兗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（济住管字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建立济宁市兗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组成

总召集人：分管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副区长。

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为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等部门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并担任副召集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决策部署；研究落实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；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；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及服务水平；联合惩戒拒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、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、骗提骗贷、贷款逾期、贷后断缴等行为；共享大数据信息，房地产市场监测预报、调研分析，开发企业建设、销售、运营等情况；协调处理信访舆情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联席会议职责

1.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相关法规和政策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；

2.健全和落实“协同配合、资源互补、信息共享”的部门协调

工作机制，加强各部门在信息交换、信息共享、调查配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，形成整体合力，规范和提升住房公积金保障服务水平；

- 3.督查和通报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；
- 4.解决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

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- 1.负责联席会议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和有关文件起草和印发；
- 2.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；
- 3.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跨部门、跨地区的有关工作，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；
- 4.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宜，组织实施对各责任部门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督查，起草督查通报；
- 5.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实行成员单位制，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，主要负责人无法参加的，由分管负责人代为参加，履行本部门职责。部门主要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岗位调整、退休以及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所在部门新任人员或主持工作人员自动接任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，由总召集人主持，可全部或部分成员参加。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请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协调确定或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按程序报总召集人签发，印发至各成员单位，同时上报当地政府（管委会）。会议要求和决定的事项，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，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（五）联席会议所需经费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集人：**石可清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- 副召集人：**王 昊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
寻秉军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
分中心主任
- 成 员：**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局长
孙 镡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
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
马全刚 区民政局局长
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王俊璐 区税务局局长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